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詹富強、黎正忠、顏清汾(黎正忠董事代理)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淑卿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經理何信融
缺席董事：顏清汾董事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蔡陳美麗 記錄：林玲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一〇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財務主管何信融報告

1.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2.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編造完竣，茲請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一。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皆已完成，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二。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召開日期：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召開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70號3樓(三重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視聽教室)。

三、召集事由：

(一)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報告事項：

1. 104年度營業報告。
2. 104年度財務報告。
3. 監察人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1. 104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2.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四、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每一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

(一)受理期間：105年4月25日至105年5月4日下午5點止。

(二)受理方式：親洽或郵寄(如為郵寄者，其郵件送達日必須在受理提案截止日前，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三)受理處所：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25號)。

(四)以上所述尚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172-1規定辦理。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內容表所示，請參閱附件三。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於105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5人其中2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須於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本次將全面改選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計三年。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依公司法192條之一擬訂於民國105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05年5月04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提名。受理處所：本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25號)。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提名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應予審查。
 - 三、提名董事 5 人、監察人 2 人候選人提名名單請詳附件四。
-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詳附件五，另請高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一份超然獨立聲明書。
 - 二、高威會計師事務所謝秀梅會計師與何晏芳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委 託 書

茲委託黎正忠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	✓		
	二、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三、擬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		
	四、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五、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監事，(董事 5 人其中 2 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		
	六、擬提名本公司第 17 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		
	七、擬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		
核備事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顏清汾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黎正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